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KARSIH（凱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7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本件債權人主張依雙方簽訂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相對人應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新臺幣270元部分，查聲請狀所附之系爭買賣契約僅為一空白之定型化契約，並無債務人之簽章，尚難逕認違約金等內容已經雙方合意而構成契約之一部，故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兩造間存在分期付價買賣契約之釋明文件，債權人於同年月29日以聲請更正暨陳報狀，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出貨單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依聲請狀及聲請更正暨陳報狀所附之對話紀錄等其餘證據，雖足資釋明兩造間之買賣關係、分期金額等內容，惟就前開違約金及逾法定利率之遲延利率部分，應屬

債權人未盡釋明之責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